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內幕消息

關於股東減持本公司A股股份計劃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章)第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近日接獲本公司股東沈海博先生、楊滿英女士、熊劍浪先生、李華彪先生來函通知，沈海博先生、楊滿英女士、熊劍浪先生、李華彪先生計劃自本公告日期起 個交易日後的六個月內，通過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減持本公司 股股份(「減持計劃」)，沈海博先生、楊滿英女士、熊劍浪先生、李華彪先生計劃減持的股份為其於本公司

股首次公開發行前已認購的本公司 股股份。沈海博先生、楊滿英女士、熊劍浪先生、李華彪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情況及減持計劃下的持股情況如下：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持股量 (股)	佔本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減持 計劃下 的持股量 (股)	佔本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沈海博	高級管理人員				
楊滿英	高級管理人員				
熊劍浪	本公司實際控制 人、董事長李良 彬的家族成員				
李華彪	本公司實際控制 人、董事長李良 彬的家族成員				
合計					

減持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沈海博先生、楊滿英女士、熊劍浪先生、李華彪先生計劃自本公告日期起 個交易日後的六個月內合計減持本公司 股不超過 股(即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總股本的)。減持計劃將通過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減持價格視減持時市場價格確定。

本次減持計劃的實施具有不確定性，上述股東將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股價情況等決定是否實施本次減持計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江西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